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8年度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60,546,684.16	491,507,931.96	491,507,931.96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9,095.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005,344,193.48	942,966,856.48	942,966,856.48
其中：應收票據	339,322,789.73	438,566,911.32	438,566,911.32
應收賬款	666,021,403.75	504,399,945.16	504,399,945.16
預付款項	63,045,789.85	198,778,715.79	198,778,715.79
其他應收款	249,397,827.25	53,949,968.87	53,949,968.87
其中：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存貨	166,308,583.08	191,165,827.81	191,165,827.81
合同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85,627,181.99	75,671,306.26	75,671,306.26
流動資產合計	1,830,949,355.15	1,954,040,607.17	1,954,040,607.17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442,481.28
其他債權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179,326,419.17	54,160,965.99	54,160,965.9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50,009,608.42	364,442,481.2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10,961,164.31	10,961,164.31
固定資產	1,502,164,833.71	819,662,248.83	819,662,248.83
在建工程	772,497,652.24	941,639,097.86	941,639,097.86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無形資產	264,864,756.84	232,365,319.19	232,365,319.19
開發支出			
商譽	38,544,327.69	41,533,010.55	41,533,010.55
長期待攤費用	19,689,300.10	6,722,661.07	6,722,66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194.97	588,775.47	588,77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9,754.47	170,490,405.25	170,490,405.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9,827,847.61	2,642,566,129.80	2,642,566,129.80
資產總計	4,870,777,202.76	4,596,606,736.97	4,596,606,736.97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34,252,466.63	557,298,613.98	557,298,613.98
交易性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380,073,787.73	1,314,986,109.96	1,314,986,109.96
預收款項			164,982,905.40
合同負債	50,535,500.53	164,982,905.40	
應付職工薪酬	42,518,480.81	54,704,487.22	54,704,487.22
應交稅費	22,195,570.97	16,413,033.69	16,413,033.69
其他應付款	1,539,489,454.26	1,513,954,011.83	1,513,954,011.83
其中：應付利息	24,484,848.54	1,653,041.38	1,653,041.38
應付股利	21,689,811.54	21,689,811.54	21,689,811.54
持有待售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97,519,566.90	222,729,511.26	222,729,511.2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966,584,827.83	3,845,068,673.34	3,845,068,673.34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95,375,744.44	395,398,700.00	395,398,700.00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長期應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0,856,171.40	21,706,869.67	21,706,869.67
預計負債		3,809,262.97	3,809,262.97
遞延收益	76,512,512.01	81,475,121.13	81,475,12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4,907.28	559,280.19	559,280.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409,335.13	509,949,233.96	509,949,233.96
	<hr/>	<hr/>	<hr/>
負債合計	4,656,994,162.96	4,355,017,907.30	4,355,017,907.30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2,232,349,400.00	2,232,349,400.00	2,232,349,400.0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943,531,444.10	943,531,444.10	943,531,444.10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233,080,783.78	-118,488,713.46	-118,488,713.46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22,477,267.06	22,477,267.06	22,477,267.06
未分配利潤	<u>-2,872,034,688.32</u>	<u>-2,953,332,667.89</u>	<u>-2,953,332,667.89</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3,242,639.06</u>	<u>126,536,729.81</u>	<u>126,536,729.81</u>
少數股東權益	<u>120,540,400.74</u>	<u>115,052,099.86</u>	<u>115,052,099.86</u>
股東權益合計	<u>213,783,039.80</u>	<u>241,588,829.67</u>	<u>241,588,829.67</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u>4,870,777,202.76</u></u>	<u><u>4,596,606,736.97</u></u>	<u><u>4,596,606,736.97</u></u>

利潤表

財務報表期間：2018年度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一. 營業收入	2,331,919,056.79	2,471,465,913.33
減：營業成本	2,089,013,201.40	2,193,802,278.00
税金及附加	9,908,805.07	12,118,364.26
銷售費用	62,350,299.28	80,758,048.46
管理費用	120,967,328.51	132,299,961.55
研發費用	43,681,819.82	26,187,091.03
財務費用	91,274,845.31	67,975,297.26
其中：利息費用	89,800,923.01	70,875,500.93
利息收入	4,307,646.28	1,855,454.36
資產減值損失	5,061,614.57	24,616,304.55
信用減值損失	12,004,452.48	
加：其他收益	44,164,887.91	119,897,667.54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43,381,973.88	12,145,078.9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1,544,793.72	-13,582,527.28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2,782.68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55,533.98	33,558,954.82
二. 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85,156,303.44	99,310,269.50
加：營業外收入	2,230,423.35	10,914,972.74
減：營業外支出	428,952.38	4,068,372.82
三. 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86,957,774.41	106,156,869.42
減：所得稅費用	171,493.96	5,874,431.25
四.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86,786,280.45	100,282,438.17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56,415,763.13	70,362,902.36
2. 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43,202,043.58	29,919,535.81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81,297,979.57	90,008,181.53
2. 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5,488,300.88	10,274,256.64
五.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14,592,070.32	-56,794,381.54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14,592,070.32	-56,794,381.54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14,432,872.86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4,432,872.86	
4. 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56,794,381.54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6,601,076.80
4. 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5.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6.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7.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8.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59,197.46	-193,304.74
9. 其他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六. 綜合收益總額	-27,805,789.87	43,488,056.6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3,294,090.75	33,213,799.9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488,300.88	10,274,256.64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 稀釋每股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一.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系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母公司為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二. 編製基礎

(一)編製基礎：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等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以下所述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進行編製。

(二) 持續經營：2018年度，本公司產線產能不斷提升，產品良品率不斷提高，生產成本顯著降低，項目建設、科技創新、提質增效工作穩步推進，同時，公司還通過轉讓珠海彩珠51%股權取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4,415萬元，2018年度共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8,696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3,564萬元，公司短期償債壓力大，但公司會採取以下措施來保證資金安全及改善經營業績：

- (1) 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彩虹集團之財務支持承諾函；
- (2) 公司積極推進增發工作，已獲得國資委批覆，增發完成後，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項目的建設投產，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財務費用會大幅降低；
- (3) 隨著2018年底合肥光伏玻璃二期的投產以及2019年延安光伏玻璃項目的投產，本集團未來產銷、收入及產品市場佔有率會大幅提升；
- (4) 公司持續推進精益生產管理，通過技術創新，良品率提升，大宗材料集中採購以及全面對標等措施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無意且確信尚不會被迫在下一個會計期間進行清算或停止營業，故本公司認為仍應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並基於本附註三「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所述會計政策和估計編製。

三. 主要會計政策

(一)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相關信息。

(二) 會計期間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營業週期

本公司以一年12個月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並以營業週期作為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劃分標準。

(四) 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五) 企業合併

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合併方以支付現金、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債務方式作為合併對價的，本公司在合併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併方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合併方以發行權益性工具作為合併對價的，按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作為股本。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與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應當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衝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對於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成本為購買方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計量。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體現為商譽價值。購買方對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經覆核後合併成本仍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計入當期營業外收入。

(六)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1. 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本公司將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單獨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結構化主體。

2. 統一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統一母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日及會計期間

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抵銷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已抵銷了母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權益中不屬於母公司的份額，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以「少數股東權益」項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視為企業集團的庫存股，作為所有者權益的減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以「減：庫存股」項目列示。

4. 合併取得子公司會計處理

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視同該企業合併於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時控制時已經發生，從合併當期的期初起將其資產、負債、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對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其個別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七)合營安排的分類及共同經營的會計處理方法

1. 合營安排的分類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未通過單獨主體達成的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單獨主體，是指具有單獨可辨認的財務架構的主體，包括單獨的法人主體和不具備法人主體資格但法律認可的主體。通過單獨主體達成的合營安排，通常劃分為合營企業。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合營方在合營安排中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發生變化的，合營方對合營安排的分類進行重新評估。

2. 共同經營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為共同經營參與方，確認與共同經營中利益份額相關的下列項目，並按照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確認單獨所持有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按份額確認共同持有的資產或負債；確認出售享有的共同經營產出份額所產生的收入；按份額確認共同經營因出售產出所產生的收入；確認單獨所發生的費用，以及按份額確認共同經營發生的費用。

本公司為對共同經營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參與方，如果享有該共同經營相關資產且承擔該共同經營相關負債，則參照共同經營參與方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否則，按照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3. 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參與方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規定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為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參與方根據對該合營企業的影響程度進行會計處理。

(八)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本公司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所確定的現金，是指本公司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所確定的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九) 外幣業務及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1. 外幣業務折算

本公司對發生的外幣交易，採用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折合本位幣入賬。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因該日的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外幣專門借款的匯兌差額在資本化期間予以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外，均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

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含匯率變動)處理，計入當期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2.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等，若採用與本公司不同的記賬本位幣，需對其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後，再進行會計核算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報。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其他綜合收益下列示。外幣現金流量應當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全部或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重分類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一)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消除或減少會計錯配，本公司可以將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

(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所有的金融負債不進行重分類。

2. 金融工具的計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公司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金融資產

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重分類、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除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金融資產外)，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 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④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獲得的股利(屬於投資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計入當期損益外，其他相關利得和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後續不轉入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 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交易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由企業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公司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3.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如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①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②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公司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③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報酬的，但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報酬的，且未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以下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①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②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和。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先按照轉移日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然後將以下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①終止確認部分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②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和。

針對本公司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公司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終止確認的，本公司將其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十一) 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租賃應收款、合同資產、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對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減值有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1)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2)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本公司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3)第三階段，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本公司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1. 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計量損失準備的方法

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採用簡化方法，即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2. 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計量損失準備的方法

本公司對於由《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規範的交易形成的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含重大融資成分)均採用簡化方法，即始終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3. 其他金融資產計量損失準備的方法

對於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資產，如：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階段」模型計量損失準備。

本公司在計量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時，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考慮了以下因素：(1)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內部價格指標是否發生顯著變化；(2)若現有金融工具在報告日作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發行，該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條款是否發生顯著變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是否發生顯著變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5)對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是否下調；(6)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是否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7)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8)同一債務人發行的

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9)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10)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是否發生顯著變化；(11)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約定期限還款的經濟動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12)借款合同的預期變更，包括預計違反合同的行為可能導致的合同義務的免除或修訂、給予免息期、利率調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擔保對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變更；(13)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顯著變化；(14)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單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將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劃分為若干組合，在組合基礎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組合的依據如下：

應收賬款組合1：按單項評估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組合2：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1) 按賬齡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2) 按關聯方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對於劃分為組合的應收賬款，本公司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編製應收賬款賬齡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對照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劃分為組合的應收票據和合同資產，本公司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並根據金融工具の種類，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或計入預計負債(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同)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十二) 存貨

1. 存貨的分類

存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產成品或商品、處在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庫存商品(產成品)、發出商品、自製半成品及在產品、週轉材料及其他。

2. 發出存貨的計價方法

存貨發出時，採取加權平均法確定其發出的實際成本。

3.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並按單個存貨項目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但對於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存貨，按照存貨類別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4. 存貨的盤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貨盤存制度為永續盤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的攤銷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採用一次轉銷法攤銷。

(十三) 長期股權投資

1. 初始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如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應當在合併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併方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為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以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為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通過債務重組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其初始投資成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的有關規定確定；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有關規定確定。

2. 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本公司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應當採用成本法核算，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本公司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其中一部分通過風險投資機構、共同基金、信託公司或包括投連險基金在內的類似主體間接持有的，無論以上主體是否對這部分投資具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有關規定，對間接持有的該部分投資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對其餘部分採用權益法核算。

3. 確定對被投資單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響的依據

對被投資單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對某項安排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包括商品或勞務的銷售和購買、金融資產的管理、資產的購買和處置、研究與開發活動以及融資活動等；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是指當持有被投資單位20%以上至50%的表決權資本時，具有重大影響。或雖不足20%，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具有重大影響：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的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參與被投資單位的政策制定過程；向被投資單位派出管理人員；被投資單位依賴投資公司的技術或技術資料；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資性房地產

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類別，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出租的建築物、持有並準備增值後轉讓的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採用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中出租的建築物採用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具體核算政策與固定資產部分相同。投資性房地產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並準備增值後轉讓的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攤銷，具體核算政策與無形資產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

固定資產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該固定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2. 固定資產分類和折舊方法

本公司固定資產主要分為：房屋建築物、玻璃專用設備、機器設備、電子設備、運輸設備等；折舊方法採用年限平均法。根據各類固定資產的性質和使用情況，確定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並在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與原先估計數存在差異的，進行相應的調整。除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和單獨計價入賬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對所有固定資產計提折舊。

資產類別	預計 使用壽命 (年)	預計 淨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房屋及建築物	10-45	3	2.20-9.70
機器設備	18	3	5.40
電子設備	15	3	6.50
辦公設備	5	3	19.40
運輸工具	5	3	19.40
玻璃專用設備	6	3	16.20

3.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認定依據、計價方法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為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融資租入固定資產初始計價為租賃期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較低者作為入賬價值；融資租入固定資產後續計價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及減值準備。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為自營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兩種。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結轉固定資產。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判斷標準，應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固定資產的實體建造(包括安裝)工作已經全部完成或實質上已經全部完成；已經試生產或試運行，並且其結果表明資產能夠正常運行或能夠穩定地生產出合格產品，或者試運行結果表明其能夠正常運轉或營業；該項建造的固定資產上的支出金額很少或者幾乎不再發生；所購建的固定資產已經達到設計或合同要求，或與設計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費用

1. 借款費用資本化的確認原則

本公司發生的借款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予以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根據其發生額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存貨等資產。

2. 資本化金額計算方法

資本化期間，是指從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時點到停止資本化時點的期間。借款費用暫停資本化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且中斷時間連續超過3個月的，應當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

借入專門借款，按照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確定；佔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算確定，資本化率為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價或溢價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每一會計期間應攤銷的折價或溢價金額，調整每期利息金額。

實際利率法是根據借款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折價或溢價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其中實際利率是借款在預期存續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借款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的計價方法

本公司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購入的無形資產，按實際支付的價款和相關支出作為實際成本。投資者投入的無形資產，按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確定實際成本，但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按公允價值確定實際成本。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達到預定用途前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後續計量方法分別為：使用壽命有限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並在年度終了，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與原先估計數存在差異的，進行相應的調整；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攤銷，但在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進行覆核，當有確鑿證據表明其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判斷依據

本公司將無法預見該資產為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確定等無形資產確定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判斷依據為：來源於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但合同規定或法律規定無明確使用年限；綜合同行業情況或相關專家論證等，仍無法判斷無形資產為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無形資產使用壽命進行覆核，主要採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無形資產使用相關部門進行基礎覆核，評價使用壽命不確定判斷依據是否存在變化等。

3. 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研究階段和開發階段具體標準，以及開發階段支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具體標準

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滿足確認為無形資產條件的轉入無形資產核算。

劃分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研究階段和開發階段的具體標準：

研究階段，是指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有計劃的調查。研究階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為進一步開發活動進行資料及相關方面的準備，已進行的研究活動將來是否會轉入開發、開發後是否會形成無形資產等均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開發階段，是指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璜、產品等。相對於研究階段而言，開發階段應當是已完成研究階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備了形成一項新產品或新技術的基本條件。

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3) 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
-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在以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開發支出，自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轉為無形資產列報。

(十九) 長期資產減值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生產性生物資產、油氣資產、無形資產、商譽等長期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在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的商譽，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測試結果表明包含分攤的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價值得以恢復的部分。

(二十) 長期待攤費用

本公司長期待攤費用是指已經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項費用。長期待攤費用按費用項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攤銷。若長期待攤的費用項目不能使以後會計期間受益，則將尚未攤銷的該項目的攤餘價值全部轉入當期損益。

(二十一)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本公司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職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職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企業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除外。本公司發生的職工福利費，在實際發生時根據實際發生額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職工福利費為非貨幣性福利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按規定提取的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規定的計提基礎和計提比例計算確定相應的職工薪酬金額，並確認相應負債，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 離職後福利

本公司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設定提存計劃計算的應繳存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確定的公式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 辭退福利

本公司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時，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本公司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4.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公司向職工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符合設定提存計劃條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設定提存計劃的規定進行處理；除此外，根據設定受益計劃的有關規定，確認和計量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

(二)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公司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同時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該義務為預計負債。本公司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連續範圍，且該範圍內各種結果發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計數按照該範圍內的中間值確定；如涉及多個項目，按照各種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最佳估計數。

資產負債表日應當對預計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真實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應當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二十三)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按照分攤至該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履約義務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戶轉讓可明確區分商品的承諾。交易價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戶轉讓商品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以及本公司預期將退還給客戶的款項。

1. 銷售商品

本集團所銷售商品在簽訂銷售合同(包括同於合同效力的訂貨單等)後，並將產品按照合同規定運至約定交貨地點(或根據合同約由客戶自行運輸的，於交付提貨單)後，在雙方簽署貨物交接單或商品交付憑證後確認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勞務收入，根據已完成勞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勞務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勞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本集團按照已完成勞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對於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完成的勞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約成本。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會發生的成本。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本公司將其作為合同取得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企業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公司將其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1.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製造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用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該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2. 該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來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3.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確認的資產和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以下簡稱「**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資產的攤銷年限不超過一年的，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下列兩項的差額時，超出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1. 因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
2. 為轉讓該相關商品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

(二十五)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類型

政府補助是指本公司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作為所有者投入的資本)，主要劃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兩類型。

2. 政府補助會計處理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中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相關的，計入其他收益，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無關的，計入營業外收入。

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下列情況處理：用於補償企業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企業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時，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益；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入。

3. 區分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和與收益相關政府補助的具體標準

本公司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確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外的政府補助，確認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確規定補助對象，將該政府補助劃分為與資產相關或與收益相關的判斷依據：①政府文件明確了補助所針對的特定項目的，根據該特定項目的預算中將形成資產的支出金額和計入費用的支出金額的相對比例進行劃分，對該劃分比例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變更；②政府文件中對用途僅作一般性表述，沒有指明特定項目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4. 政府補助的確認時點

按照應收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在期末有確鑿證據表明能夠符合財政扶持政策規定的相關條件且預計能夠收到財政扶持資金時予以確認。除按照應收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外的其他政府補助，在實際收到補助款項時予以確認。

5. 政策性優惠貸款貼息的會計處理

- (1) 財政將貼息資金撥付給貸款銀行，由貸款銀行以政策性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本公司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賬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
- (2) 財政將貼息資金直接撥付給本公司的，本公司將對應的貼息衝減相關借款費用。

(二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根據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的項目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確定該計稅基礎為其差額)，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資產負債表日，有確鑿證據表明未來期間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確認以前會計期間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3. 對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當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分部報告

1. 分部報告的確定依據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經營分部，主要以向本公司主要運營決策者所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呈報資料為依據，並以商品種類為重點。本公司的經營分佈主要為：① 太陽能光伏產業② 新材料產業—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③ 貿易業務—太陽能電池原件及其他配件交易④ 其他。

2. 分部報告的財務信息

單位：元

本期數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分部間抵銷
一. 營業收入	1,729,784,431.54	452,088,053.33	107,363,398.77	42,683,173.15	
二. 營業成本	1,545,831,038.05	417,802,394.33	101,840,795.74	23,538,973.28	
三.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544,793.72				
四. 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	11,678,764.66	2,316,695.48		79,862.63	2,990,744.28
五. 折舊費和攤銷費	85,703,562.80	1,362,098.66	3,618,434.35	135,113.19	
六. 利潤總額	21,786,110.51	26,571,080.38	4,935,030.21	10,198,700.59	23,466,852.72
七. 所得稅費用	171,493.96	387,470.07			-387,470.07
八. 淨利潤	21,614,616.55	26,183,610.31	4,935,030.21	10,198,700.59	23,854,322.79
九. 資產總額	3,553,854,874.16	429,297,777.95	234,975,291.17	2,313,192,535.31	-1,661,404,470.80
十. 負債總額	2,103,876,546.76	171,679,162.58	129,936,517.28	2,582,192,428.51	-331,355,399.45
上期數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 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分部間 抵銷
一. 營業收入	1,682,440,126.97	319,014,136.55	361,947,434.95	108,064,214.86	
二. 營業成本	1,446,727,619.55	301,114,958.59	355,553,435.69	90,406,264.17	
三.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3,582,527.28				
四. 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	11,852,256.75	11,241,915.77	2,418,900.62	-896,768.59	
五. 折舊費和攤銷費	70,853,517.13	1,496,404.49	3,308,083.74	1,898,902.88	
六. 利潤總額	179,484,657.35	8,803,392.03	2,681,886.80	-73,226,981.39	-11,586,085.37
七. 所得稅費用	5,874,431.25	-549,160.19			549,160.19
八. 淨利潤	173,610,226.10	9,352,552.22	2,681,886.80	-73,226,981.39	-12,135,245.56
九. 資產總額	3,065,594,028.40	393,402,197.29	463,042,612.60	2,426,405,586.08	-1,752,426,462.87
十. 負債總額	1,481,911,982.11	161,967,192.23	248,500,425.64	2,763,396,320.31	-301,317,293.1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原駐地)。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位置割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中國(香港除外)	1,990,518,019.73	2,084,906,250.41
香港		2,187,217.80
其他國家	<u>300,217,863.88</u>	<u>276,308,230.26</u>
	<u>2,290,735,883.61</u>	<u>2,363,401,698.47</u>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未按資產所在地分別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確認一名客戶(2017年兩名)個別佔本集團對外的銷售總額達10%或以上。

本年度對外的銷售客戶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客戶甲：	303,438,979.06	
客戶乙：		405,730,000.00
客戶丙：		<u>251,930,000.00</u>
	<u>303,438,979.06</u>	<u>657,660,000.00</u>

2018年收入來自新材料產業產品，2017年收入來自生產光伏產業產品。

五. 稅項

(一) 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應納稅增值額	17%、16%、6%、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額	7%、5%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15%
香港利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8.25%-16.5%

註1：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規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11%稅率的調整為16%、10%。

註2：子公司電子香港依據註冊地香港的稅收政策，自2018年4月1日適用利得稅兩級制，不超過200萬元的利潤適用稅率是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收。

(二) 重要稅收優惠及批文

1. 依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陝西新材料屬於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經報咸陽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備案，享受西部大開發相關優惠政策，本年度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子公司南京新能源、合肥光伏發電收入適用於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12號）中第八十八條所述「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企業從事前款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子公司南京新能源按照政策規定，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次年的1月1日到5月31日辦妥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預繳期可自行享受該優惠政策；子公司合肥光伏於2016年7月辦妥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減免期限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子公司彩虹永能於2015年11月3日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批准，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證書編號GF201532001341，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彩虹永能已於2018年度再次申報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入選江蘇省2018年第三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公示名單，相關證書尚未辦理完成。
4. 子公司合肥光伏於2018年7月24日經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批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CR201834000268，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該公司上年度未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

六. 其他權益投資

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項目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確認的 股利收入	本期累計 利得和損失 從其他綜合 收益轉入 留存收益 的金額	轉入原因
陝西電子玻璃有限 公司	103,016,257.81	103,908,078.93			指定分類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 公司	<u>261,426,223.47</u>	<u>146,101,529.49</u>			<u>指定分類</u>
合計	<u>364,442,481.28</u>	<u>250,009,608.42</u>			

註1：期末對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7.2953%。

2：期末持有的彩虹顯示器件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彩虹股份)股票共有35,375,673股，股價為4.13元/股

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類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應收票據	339,322,789.73	438,566,911.32
應收賬款	708,464,353.68	546,894,837.18
減：壞賬準備	<u>42,442,949.93</u>	<u>42,494,892.02</u>
合計	<u>1,005,344,193.48</u>	<u>942,966,856.48</u>

1. 賬齡分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6個月以內	863,387,018.51	749,365,033.76
7個月至1年	120,670,591.62	162,830,117.85
1至2年	10,812,581.78	24,222,443.33
2至3年	10,474,001.57	6,549,261.54
合計	<u>1,005,344,193.48</u>	<u>942,966,856.48</u>

註：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八. 其他應收款

類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其他應收款項	252,819,928.78	55,558,706.43
減：壞賬準備	3,422,101.53	1,608,737.56
合計	<u>249,397,827.25</u>	<u>53,949,968.87</u>

(1) 其他應收款項按款項性質分類情況

款項性質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保證金	23,670,108.19	9,310,270.24
押金、備用金	1,887,882.94	909,534.51
關聯方往來	208,334,695.63	36,536,811.20
員工社保款等	272,024.05	89,448.28
涉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項	5,195,400.00	
其他往來	13,459,817.97	8,712,642.20
合計	<u>252,819,928.78</u>	<u>55,558,706.43</u>

九.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應付票據	490,689,505.29	566,500,363.01
應付賬款	<u>889,384,282.44</u>	<u>748,485,746.95</u>
合計	<u><u>1,380,073,787.73</u></u>	<u><u>1,314,986,109.96</u></u>

1. 應付票據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銀行承兌匯票	<u>490,689,505.29</u>	<u>566,500,363.01</u>
合計	<u><u>490,689,505.29</u></u>	<u><u>566,500,363.01</u></u>

註：應付票據全部於2019年6月26日前到期。

2. 應付賬款

(1) 按賬齡分類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1年以內(含1年)	758,391,661.66	626,792,197.77
1年以上	<u>130,992,620.78</u>	<u>121,693,549.18</u>
合計	<u><u>889,384,282.44</u></u>	<u><u>748,485,746.95</u></u>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類

借款條件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質押借款	130,252,466.63	298,298,613.98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33,000,000.00
保證借款	236,000,000.00	226,000,000.00
保證+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合計	<u>434,252,466.63</u>	<u>557,298,613.98</u>

1. 質押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質押物
中國工商銀行咸陽市彩虹支行	10,0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票據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彩虹股份 股權
工商銀行延安姚店支行	352,466.63	延安新能源持有的票據
浙商銀行咸陽分行	19,9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票據
合計	<u>130,252,466.63</u>	

2. 抵押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抵押物
蘇州銀行張家港支行	18,000,000.00	彩虹永能所有的房屋建 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合計	<u>18,000,000.00</u>	

3. 保證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擔保人
中國銀行咸陽分行	30,000,000.00	彩虹集團
中國光大銀行西安友誼路支行	70,000,000.00	彩虹集團
浙商銀行咸陽分行	20,000,000.00	彩虹集團/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電彩虹)
中國建設銀行合肥城東支行	40,000,000.00	中電彩虹
徽商銀行合肥科技支行	50,000,000.00	中電彩虹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新站支行	26,000,000.00	中電彩虹
合計	<u>236,000,000.00</u>	

4. 保證+抵押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擔保人/抵押物
中國工商銀行咸陽市彩虹支行	10,000,000.00	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彩虹二路西側工業房產
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	40,000,000.00	彩虹集團/機器設備
合計	<u>50,000,000.0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條件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利率區間
抵押借款		210,700,000.00	4.655%-7.47%
保證借款	199,485,600.00	180,298,700.00	4.655%-5.23%
信用借款	4,700,000.00	4,400,000.00	5.795%
		<u> </u>	
抵押+保證借款	391,190,144.44		4.655%-7.47%
合計	595,375,744.44	<u>395,398,700.00</u>	

1. 保證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擔保人
西安銀行咸陽分行	48,000,000.00	彩虹集團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合肥新站支行	52,799,500.00	中電彩虹
安徽歙縣農村商業銀行	29,618,900.00	中電彩虹
安徽休寧農村商業銀行	14,067,200.00	中電彩虹
合肥科技農材商業銀行合肥新站支行	19,000,000.00	中電彩虹
渤海銀行南京分行	<u>36,000,000.00</u>	本公司、彩虹集團
合計	<u>199,485,600.00</u>	

長期借款償還時間

期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按要求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450,000.00	321,592,487.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2,925,744.44	73,806,212.50
合計	<u>595,375,744.44</u>	<u>395,398,700.00</u>

2. 抵押+保證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抵押物/擔保人
中電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50,000.00	固定資產/彩虹集團
中電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固定資產/彩虹集團
中電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固定資產/彩虹集團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固定資產/彩虹新能源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16,666,700.00	固定資產/彩虹集團+中 電彩虹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0,073,444.44	固定資產/彩虹集團+中 電彩虹
合計	<u>391,190,144.44</u>	

十二.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95,437,200.00	220,400,000.0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u>2,082,366.90</u>	<u>2,329,511.26</u>
合計	<u><u>497,519,566.90</u></u>	<u><u>222,729,511.26</u></u>

1. 保證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擔保人
西安銀行咸陽分行	2,000,000.00	彩虹集團
華夏銀行西咸分行	49,700,000.00	本公司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3,000,000.00	中電彩虹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15,000,000.00	中電彩虹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43,613,500.00	中電彩虹
安徽歙縣農村商業銀行	34,566,900.00	中電彩虹
安徽休寧農村商業銀行	13,579,000.00	中電彩虹
渤海銀行南京分行	<u>10,000,000.00</u>	本公司/彩虹集團
合計	<u><u>171,459,400.00</u></u>	

2. 保證+抵押借款

貸款單位(銀行或金融機構)	借款餘額	擔保人/抵押物
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3,333,300.00	中電彩虹+彩虹集團 /固定資產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6,994,500.00	中電彩虹+彩虹集團 /固定資產
中電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50,000.00	彩虹集團/固定資產
中電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彩虹集團/固定資產
中電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彩虹集團/固定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 有限公司/固定資產
	<hr/>	
合計	<u>321,577,800.00</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類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應付利息	24,484,848.54	1,653,041.38
應付股利	21,689,811.54	21,689,811.54
其他應付款項	1,493,314,794.18	1,490,611,158.91
合計	<u>1,539,489,454.26</u>	<u>1,513,954,011.83</u>

(1) 其他應付款項按款項性質分類情況

款項性質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質保金及押金	9,913,360.65	11,607,262.51
關聯方往來	1,012,668,566.67	974,988,218.71
員工款項	4,126,527.51	2,419,839.60
股權收購款		9,241,50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及利息	431,092,733.24	437,619,907.14
其他往來	35,513,606.11	54,734,430.95
合計	<u>1,493,314,794.18</u>	<u>1,490,611,158.91</u>

十四. 財務費用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利息費用	89,800,923.01	70,875,500.93
減：利息收入	4,307,646.28	1,855,454.36
匯兌損失	42,144.19	1,959,887.55
減：匯兌收益	1,985,531.92	5,195,709.07
手續費支出	1,087,060.27	894,121.34
其他支出	6,637,896.04	1,296,950.87
合計	<u>91,274,845.31</u>	<u>67,975,297.26</u>

十五. 投資收益

類別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544,793.72	-13,582,527.28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73,518,487.64	24,017,873.3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772,870.27	
喪失控制權後，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	70,635,409.69	926,569.28
其他		783,163.59
合計	143,381,973.88	12,145,078.92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珠海彩珠資產進行評估，評估值為人民幣258,592,340.61元。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本公司以人民幣131,882,093.71元將珠海彩珠51%股權轉讓給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期因處置珠海彩珠形成的投資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44,153,897.3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餘的珠海彩珠股權比例為49%。

十六.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十七.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元)	81,297,979.57	90,008,181.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	2,232,349,400	2,232,349,400

十八. 其他事項

(一) 擬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

根據本公司2017年7月24日、2017年10月6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4月18日及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發行新H股的公告，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23億股新H股，且將用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彩虹永能2吉瓦光伏組件項目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根據認購協議，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延安市鼎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合肥鑫城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5億、3億及2億股新H股。截止到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港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為630,881,400股H股。

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本集團謹提供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如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213,564萬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這些事項或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3,192萬元，同比降低人民幣13,955萬元，降幅5.65%；本集團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8,696萬元，同比降低人民幣1,920萬元，降幅18.09%。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8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2019年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核心主業，優化產業結構，持續技術創新，堅持人才強企，高質量發展新能源及新材料業務，實現太陽能光伏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優勢和新型電子材料的蓬勃發展，積極構築集團發展壓艙石。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業佈局主體初步形成，通過新建光伏玻璃項目達到正常生產狀況，毛利較高的新產品在營收比例中逐步提高，本集團已經迎來從戰略轉型向戰略發展的重要拐點。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肥基地一期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保持良好運行、二期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順利實現達產，產能全面攀升，合肥基地順利實現雙玻超薄全鋼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應用，已獲客戶認證，並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咸陽基地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運行良好，積極推進工藝及設備升級，實現薄型化光伏玻璃產業化，並建成背板白瓷玻璃生產線，全面提升雙玻組件功率，已實現批量生產。延安基地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設備安裝均已完成，順利完成點火。

光伏組件及電池片

報告期內，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彩虹永能」）延伸光伏產業鏈發展，以高效晶矽太陽能組件為重點，籌建年產2吉瓦高效光伏組件項目；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綜合實力。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南京一、二期、合肥、武漢、禮泉等地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穩定運營；此外在揚州、合肥、南京、長武及烏克蘭等地進行項目調研及意向接洽，積極推進太陽能分布式電站項目建設。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漢中佳潤澤石英砂項目進展順利，實現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穩定供應，產業鏈優勢顯現。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正性光刻膠方面，引進德國Merck KGaA先進技術，項目建設及運營團隊組建均已完工，已通過默克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戶認證，取得批量訂單，標誌著本集團正性光刻膠產業正式進入中國電子液晶面板產業鏈。該項目作為本集團與默克集團成功開展跨國合作，實施本地化生產，聯合供應國內專業市場的開端和典範，為後期技術引進及項目合作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在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建設完成設計規模處於國內前列的NCM811生產線，並掌握高鎳三元生產線關鍵技術，已按設計產能兼容滿產運行，為擴大產銷規模奠定良好基礎。

(3)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大幅減少。

未來展望

本集團迎來了從戰略轉型向戰略發展的重要拐點，新能源及新材料產業佈局基本形成，通過科技創新投入，新建項目達到正常生產狀況，毛利較高的新產品在營收比例中逐步提升，做大、做強、做優產業規模，提升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及核心競爭力。

隨著國家政策支持推動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來臨，太陽能光伏發電將迎來重大機遇。光伏發電裝機需求將由政策主導向市場主導轉變，而全球光伏發電需求也將多元化發展，市場需求將穩步上升。本集團將緊抓機遇，加快光伏玻璃、光伏組件、光伏電站新項目的建設，不斷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垂直產業鏈整合，力爭在2020年實現光伏玻璃產能全球前三，光伏組件及電池片規模2吉瓦以上，光伏電站500兆瓦以上。

同時，本集團將圍繞平板顯示與集成電路兩個萬億級產業，不斷向產業高端轉型升級，打造機遇戰略性電子材料的國家級平台，在正性光刻膠、鋰電池正極材料和電子銀漿料產品方面積極拓展市場，形成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在新能源、新型材料方面關鍵技術的研發投入及突破，進一步確保在新能源及新型材料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

本集團將通過不懈努力，致力於成為世界知名的綠色新能源服務商和世界一流的新材料供應商。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1) 主營業務收入及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29,074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267萬元，降幅3.07%，主要原因：太陽能光伏產業收入人民幣172,978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4,734萬元；新材料產業收入人民幣45,209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3,308萬元；貿易及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10,887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5,309萬元。

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8,696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20萬元，降幅18.09%，主要原因：2018年，本集團產品良品率及產量實現新突破，通過精益生產及節能降耗降低成本，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毛利率；但受「531」新政影響，光伏玻璃價格較年初下降30%左右，導致下半年光伏玻璃毛利大幅降低；本集團通過轉讓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珠海彩珠」）51%股權取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4,415萬元。

(2)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管理費用人民幣12,097萬元（2017年為人民幣13,230萬元），同比降低人民幣1,133萬元，降幅8.5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費用管控。

(3)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損益化融資費用人民幣9,127萬元（2017年為人民幣6,798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30萬元，增幅34.28%，財務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利率上調以及借款增加。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055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51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3,096萬元，降幅46.9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283,218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151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98天，同比增加20天，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2018年第四季度轉固，產銷同增，導致應收賬款增幅較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為33天，同比增加6天，存貨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合併彩虹永能及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2018年第四季度轉固，導致2018年存貨平均餘額同比有所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23,275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771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23,637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48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10,929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00萬元)；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22,789萬元用於資本開支(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95萬元)。

3.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65,699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502萬元)，其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283,218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151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378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59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95.61%(2017年12月31日：94.74%)。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了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94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萬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5.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47,160萬元(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5,258萬元)。

6.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1,102萬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91,269萬元作抵押取得。於2017年12月31日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7,830萬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0,940萬元作抵押取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出售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珠海彩珠51%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1,882,093.71元。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珠海彩珠49%股權，且珠海彩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已於報告期內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有關獨立第三方擬認購新H股

於2017年7月24日，董事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市鼎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發行對象(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發行不超過20億股新H股，因此擬發行的H股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於2018年2月1日，董事會批准關於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由此前的不超過20億股新H股調整為不超過23億股新H股。經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考慮到原電站項目由於審批程序較多，影響建議H股發行的申報工作，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不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神木彩景50MW_p並網光伏電站項目及陽江50MW_p地面電站項目，而將用於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份，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分別與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及3億股新H股。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張家港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張家港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5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億股新H股。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與合肥鑫城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合肥鑫城**」)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合肥鑫城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

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億股新H股。

於2019年1月23日，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已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或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2017年10月16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0日及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通函。

其他事項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了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於2017年11月6日，董事會審議批准自2018年1月1日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鑒於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變更，及根據全國國企黨建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將中央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內容，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中涉及變更會計準則之相關條款修訂，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修訂已經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上述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變更，董事會亦建議2018年度不再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並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經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再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核數師，而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唯一核數師。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2017年12月22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通函。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